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8号)

《甘肃省公路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路规划
- 第三章 公路建设
- 第四章 公路养护
- 第五章 公路利用和管理
- 第六章 收费公路
- 第七章 保障和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保护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提高公路服务水平,促进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利用、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利用、经营、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公路按照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按照其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农村公路的范围界定以及专用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便捷通畅、绿色环保、开放融合、建养并重的原则,加强公路安全保护,充分提高公路利用效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公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推进城乡公路交通一体化均衡发展,加强公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公路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按照事权划分统筹资金支持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利用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村道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路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融合,推进区域内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增强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和城乡居民生活的保障能力,提高多元化服务品质和联动融合发展水平,实现区域内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协调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依法参与公路建设、养护、利用和经营等活动,协同推进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创新。支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升级改造。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九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注重公路路网完善和公路等级、标准、服务水平的提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路总体规划,并与其他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村道规划应当与乡道规划相协调,确保路网充分发挥功能。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应当符合公路规划。公路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应当有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规划的编制及其批准、备案,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村道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并依法进行用途管制。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村镇等规划或者审批建设用地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邻近区域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注明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

规划建设铁路、水利等项目以及各类管线设施,确需与公路或者其他设施交叉或者并行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以及其他要求。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等项目以及各类管线设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影响运行安全。

甘肃省公路条例

(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土地管理、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建立健全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规定委托专业机构为公路建设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申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及施工许可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技术等级为三级、四级的农村公路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复杂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可以提请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应当多渠道、多方式筹集,并加强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审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鼓励社会各界依法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筹措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国道和省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县道、乡道应当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但乡道建设路段因地形地质条件受限达不到三级公路技术标准的,可以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村道应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规划建设公路交通安全、机电、公路服务管理设施以及其他需要配套建设的公路附属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预算。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应当与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应当符合公路规划和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标准,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从事公路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路建设工程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应当标明该项目的作业内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
- (二)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
- (三)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 (四)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结果、设计文件负责。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开展水文、地质、气候、地下管网调查。遇到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气体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形,应当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前期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价,编制安全风险评价报告,提出应对措施,并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不良地质、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以及其他规定或者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对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全面负责。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价,编制安全风险评价报告,提出应对措施,由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建设单位同意。

施工单位应当对隐蔽工程和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桥梁、隧道等工程重点部位,以及拌和站、钢筋加工场、梁板预制场等人员密集区域,采取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配齐人员和设备,设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建立监理制度,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质量与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监理合同,采取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等方式,监督施工组织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重点监督关键部位、环节、工序的施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监理单位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监理合同段执业。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单位不得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工程监理、施工等多方的委托;检验检测单位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检验检测单位执业;检验检测单位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过其等级证书授权的范围,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未经质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或者未按照质量检测整改意见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交工验收。

公路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进入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技术等级为三级、四级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但是应当执行相应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公路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公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档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十条 本省跨行政区域新建公路项目,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按照标准统一、建设同步的原则实施,促进公路建设的区域协同发展。必要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应当执行公路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保持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职责按照下列分工履行:

- (一)政府收费公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养护机构负责;
- (二)非收费公路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公路养护机构负责;
- (三)非收费省道由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养护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分工负责;
- (四)县道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养护单位负责;
- (五)乡道、村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六)经营性收费公路由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前款所列公路养护主体应当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路养护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和保障:

- (一)政府收费公路从通行费收入中列支;
- (二)非收费的国道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承担和保障;
- (三)非收费的省道由省、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和保障;
- (四)经营性收费公路由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和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拨付由其承担的公路养护费用。

第三十四条 公路养护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公路等级、里程、技术状况、交通量、养护预算定额,以及养护规范等要求组织编制公路养护计划。

公路养护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前,应当制定公路养护作业方案,并同步制定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养护作业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在交通高峰期封闭车道施工作业;确需占道作业或者因占道作业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程序予以公告;养护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计划和公路养护作业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公路养护市场化。

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并签订书面公路养护合同。公路发生坍塌、隆起、损毁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并需要应急养护情形的,可以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应急养护。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实际情况,建立相对稳定的群众性养护组织或者采取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对乡道、村道实施日常养护。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养护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书面农村公路养护合同,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路部分路段原有公路功能或者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发生变化,应当按照现有功能和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单位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履行公路养护等相关职责。

第五章 公路利用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公路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完善公路服务设施,提高公路服务、利用和管理水平,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交通秩序、服从管理指挥、不妨害公路安全畅通运行的义务,也依法享有公路通行权和其他合法利用公路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资源利用的服务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路资源闲置、浪费、低效利用等问题,促进公路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群众出行的需要,科学规范设置出入口、改道连接线,拓展服务区空间与功能,全面提升公路的辐射范围和服务能力。

收费公路应当根据公路交通量、技术状况等情况调整收费标准,科学规范设置限速标志,提升路网通行效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充分整合利用公路、公路沿线沿线的各类资源,统筹引导、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有关市场主体有序参与,提升公路运输增值服务,推进公路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路网经济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公路物流管理体制,提升对公路物流市场的服务与监管能力,优化公路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及其服务,合理配置公路交通运输资源,促进公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降低物流运输车辆的空驶率。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公路利用许可。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路利用事项的许可应当按照下列职责权限划分办理:

- (一)起运地在本省范围内的跨省超限运输申请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起运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勘验核查;跨市(州)、跨县(市、区)超限运输申请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县(市、区)内超限运输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
- (二)高速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 (三)高速公路外的普通国道、省道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审批;
- (四)农村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四条 下列车辆在公路上通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

- (一)确需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车辆;
- (二)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规定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
- (三)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 (四)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五)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 (七)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第四十六条 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后通行的车辆,应当随身携带许可证照和相关许可文件,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并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时速安全行驶。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实施应当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施工作业等行为,应当按照许可的方案、计划、施工图纸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实施。

第四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摆摊设点、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集市贸易;
- (二)倾倒、堆积、抛撒、焚烧物品和垃圾;
- (三)设置棚架、维修、洗车、加水、加油场点等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场所,以及电杆、变压器等与公路保护管理无关的设施;
- (四)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等设施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 (五)采矿、采石、取土、挖砂、采空作业;
- (六)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七)盗窃、移动、损坏、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及测桩、界桩、护桩、花草树木等公路附属设施;
-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确定公路用地范围:

- (一)公路两侧有边沟(坡顶截水沟、坡脚护坡道)的,其用地范围为边沟外缘起不少于米的区域;
- (二)公路两侧无边沟的,其用地范围为路堤或者护坡道坡脚向外不少于米的区域。

在有条件的地段,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用地范围不小于三米;二级公路的用地范围不小于两米。

第四十九条 在临近公路用地外缘、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的区域进行施工作业,或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等,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公路保护安全距离标准,不得危及公路及其设施安全。

第五十条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以及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村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应当不少于三米。

新建村镇、开发区、厂矿、住宅小区、学校、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其用地边界外缘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国道、省道不少于五十米;县道、乡道不少于二十米;村道不少于十米,并应当尽可能建设在公路一侧。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现货源源头单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物运输车辆和驾驶人信息、联系方式和超限许可等信息的共享。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公路网发展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对超限车辆加强现场检查,并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不停车技术检测等方式,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对在现场超限检查、检测中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路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省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的相关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二条 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矿石等货物集散地、货运场站,以及其他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经营单位(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货运源头单位信誉考核和货运驾驶员诚信考核制度,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并采取巡查或者派驻执法人员的方式,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建立健全货车车辆驶离和放行岗位职责规定及责任追究制度,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五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农村公路的需要,在乡道、村道出入口或者重要节点位置依法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但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计重检测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计重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车道和通行车道。

(转7版)